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施清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㈡提出債務人應補繳差額14,334,984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㈢陳報融資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